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7-047
优先股代码：360018、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北银优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本行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监局”）京银监复[2015]498 号文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20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0.49 亿股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优先股代码“360018”）。

经本行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银监局京银监复[2016]77 号文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45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 1.3 亿股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优先股代码“360023”）。

根据本行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

配股等情况使本行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Q \times (A/M)] / (N+Q)$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登记日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本行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6 号），核准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94,973,450 股新股。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

根据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北银优 1”、“北银优 2”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计算，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本行发行的“北银优 1”和“北银优 2”强制转股价格分别调整为 5.29 元/股和 6.86 元/股。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